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美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南小字第1432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下午2 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曾仁勇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628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